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宇軒

電話：02-7736-5939

傳真：

Email：hs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010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107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106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休假情形調查表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以，為落實實行原住民族同仁歲時祭儀假，請確
依說明辦理，並請協助填列貴機關（構）學校106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
儀假休假情形調查表，於107年2月1日（四）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
復本部承辦人信箱（hsuan@mail.moe.gov.tw），請查照。

說明：

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107年1月17日原民綜字第1070
004261號辦理。

二、該會來函略以：

（一）依內政部99年11月2日台內民字第0990212117號令修正發布之紀念
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民俗節日
，放假1日。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放假日
，得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向工
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除此之外，無須提供任何證明。

（二）據查部分機關原住民族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比例偏低，茲重申原

總收文 107/01/25



住民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單位確實落實。另請各機關督請所屬主管，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本會並將於每年年底清查各機關執行情形。

三、為協助該會進一步統計106年度各機關原住民歲時祭儀假休假情形，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填列106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假休假情形調查表（如附件1），並於107年2月1日（四）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復本部承辦人信箱（hsuan@mail.moe.gov.tw），信件主旨請註明「○○機關（構）學校--106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假休假情形調查表」。

四、檢附該會所提供之「107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各1份供參（如附件2、3）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107/01/25
09:59:37

107 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名稱	放假日期
阿美族	豐年祭(收穫祭) Malalikit/Malikoda/Ilisin/Kiloma'an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依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
泰雅族	感恩祭 Ryax Smqas Hnuway Utux Kayal	8 月 31 日(8 月最後 1 週星期五)
排灣族	豐年祭(收穫祭)Masalut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依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
布農族	射耳祭 Malahtangia	5 月 11 日(5 月第 2 週星期五)
卑南族	年祭'Amiyan	12 月 31 日
鄒 族	戰祭 Mayasvi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依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
魯凱族	小米祭 Kalabecengane 黑米祭 Tabesengane 祈雨祭 Titiudale 勇士祭 Ta'avalra	1. 小米祭：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舉行。 2. 黑米祭：茂林區多納里，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舉行。 3. 祈雨祭：茂林區茂林里，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舉行。 4. 勇士祭：茂林區萬山里，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舉行 以上祭典依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
賽夏族	奇數年：巴斯達隘 (矮靈祭 Pasta'ay)	奇數年：11 月 8 日至 12 月 6 日(農曆 10 月)，依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
雅美族/達悟族	收穫祭 Mapasamoran so piyafean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依雅美族/達悟族夜曆好月節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

107 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名稱	放假日期
邵 族	祖靈祭 Lusán	9 月 10 日至 10 月 8 日期間(農曆 8 月)，依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
噶瑪蘭族	豐年祭 Qataban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依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
太魯閣族	感恩祭 Mgay Bari	10 月 15 日
撒奇萊雅族	火神祭 Palamal (前祭)	10 月 5 日(10 月第 1 週星期五)
賽德克族	收穫節 Qlasan Tninun/Smesung Kmetuy	12 月 31 日
拉阿魯哇族	聖貝祭 Miatungusu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期間，依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
卡那卡那富族	米貢祭 Mikong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依實際舉辦日期擇 1 日放假

備註：

1. 各部落實際舉辦日期請參酌各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告。
2. 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於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放假日，得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相關資訊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之「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 [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106 年版

常見問題	回應與答案
問題 1：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什麼可以放假？	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2117 號令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除春節放假 3 日外，其餘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均放假 1 日。爰此，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民俗節日，放假 1 日。
問題 2：如何知道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相關資訊請洽本會官方網站之「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查詢 http://www.apc.gov.tw/portal/ 。
問題 3：原住民的配偶如非具原住民身分者是否適用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民俗節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 1 日。爰此，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始得於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辦理放假。非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不得放假。
問題 4：如何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放假日，得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除此之外，無須提供任何證明。
問題 5：原住民員工辦理歲時祭儀放假是否會被扣薪資？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如生爭議或尚有疑義，請敘明詳情逕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處。
問題 6：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如遇例假日是否可以補假？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一般勞工者，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問題 7：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依照銓敘部函釋，參加歲時祭儀活動得核給公假之規定，是否仍適用？	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2117 號令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放假，有關銓敘部 83 年 4 月 16 日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0650 號、84 年 2 月 28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4811 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歲時祭儀得核給公假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該函釋業經銓敘部於 100 年 5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106 年版

常見問題	回應與答案
	月 4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033554861 號令在案。
問題 8：雖屬同族群，但各部落實際舉辦歲時祭儀日期有所不同，可否於部落實際舉辦期間內擇 1 日放假？	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邀集各族頭目代表召開調查研商會議，彙集各族意見後辦理公告。爰此，如本會公告特定 1 日者，原則於該日放假；如公告各部落舉辦期間者，則於該期間內擇 1 日放假。
問題 9：本會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如為特定 1 日，惟實際上所屬部落非於該日舉辦祭儀活動，則該公告特定歲時祭儀放假日是否得調整至部落實際舉辦日期？	本會如公告特定 1 日者，原則應於該日辦理放假，惟如部落實際舉辦日期與公告特定日期不同，是否調整放假日期，得由勞資雙方協商為之。
問題 10：因職務性質必須輪值上班，或機關內同一族群人數達員工數三分之一以上，工作單位可否不准其全部放歲時祭儀假？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國定民俗節日，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於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時放假 1 日，原則工作單位均應予放假 1 日。但考量部分工作單位有為民服務需要或依職務性質有輪值、留守人員之需求，雖遇本會公告該族歲時祭儀日，得按照單位內部補休規定調整放假。
問題 11：若於歲時祭儀放假當日照常上班，是否得以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 <u>上班時間以外</u> 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故原住民於歲時祭儀放假日經指派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一般勞工者，依勞基法第 39 條規定，除工資照給，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或依同法第 70 條及第 84-1 條規定得由勞資雙方協商為之。
問題 12：雇主或公司不同意放歲時祭儀假怎麼辦？又放假是否會被扣薪？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除可處新台幣 2 萬至 30 萬元之罰鍰外，並將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勞雇雙方如對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給薪之規定仍有疑義者，可就近洽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進一步詢問。